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翰学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调整前：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的大幅波动和持续低迷，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将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回购股份予以转让或注销。

调整后：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的大幅波动和持续低迷，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